

2025 年富平县庄里镇园林村巷道硬化  
及排水项目

施工合同

日期：2025 年 12 月



# 2025年富平县庄里镇园林村巷道硬化 及排水项目

## 施工合同

日期： 2025年12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央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富平县庄里镇园  
林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富平县庄里镇园林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富农工组发（2025）4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园林村

2.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内容、工程变更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约定内容、招标答疑及纪要约定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  
1193759.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郭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p>发包人：富平县庙里镇人民政府</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p>经办人：_____</p> <p>签订日期：_____</p> <p>单位地址：_____</p> <p>电 话：_____</p> <p>传 真： /</p> <p>开户银行：_____</p> <p>帐号： _____</p> <p>税 号： _____</p>	<p>承包人：陕西奥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p>经办人： <u>张印黎</u></p> <p>签订日期： <u>2025.12-9</u></p> <p>单位地址： <u>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南</u> <u>侧紫薇永和坊1幢11704室</u></p> <p>电 话： <u>18009133312</u></p> <p>传 真： _____</p> <p>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四路支行</u></p> <p>帐号： <u>3700 0321 0910 0032 902</u></p> <p>税 号： <u>91610103MA6W8WGQ23</u></p>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单独计量，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郭辉；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1.3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5.1.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图纸修改，清单工程量漏项。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化（11.1 约定的除外）；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人工调整除外）；③工程所在地存在的地区差异（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等）；④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签证及发包方有特殊要求时，经发包方确认后按实调整。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预留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3. 竣工验收



###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14.2.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限额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进行全部返工。

(2) 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



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 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 台风、里氏 8.0 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疫情影响。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央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富平县庄里镇园林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所有施工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 or 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9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央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 2025 年富平县庄里镇园林村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 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施工中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9日

